英德市公安局

催告书

清公英德(城北)催字[2025] 316086号

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<u>韩铭炜</u>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<u>居民身份证</u> 441881******9316单位法定代表人<u>/</u>地址及联系方式<u>广东省英</u> 德市丽景轩1栋1105房,电话号码: 181****374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,限你(单位)于2025年04月14日前履行公安机关于2024年07月25日作出的罚款捌佰元行政决定,决定书文号为清公英德行罚决字〔2024〕318406。

履行方式到英德市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中国银行任何一间对公营业网点缴纳罚款,也可扫描缴款书上的二维码使用微信或支付宝进行支付,需缴纳原决定罚款捌佰元和因逾期未缴纳罚款加处的罚款捌佰元,合计壹仟陆佰元。(涉及金钱给付的,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)。

对以上事项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,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,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被催告人:

年 月 日

此联交当事人

